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693 号]，该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尊重和理解，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1、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对会计师本着严苛、谨慎的原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尊重、理解。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所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